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游雅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47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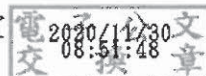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11月30日
總 號	1091587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108年12月4日制定公布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經該院於109年11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090037910號令，定自109年12月4日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68448號函轉行政院109年11月19日院臺勞字第1090037910B號函、勞動部109年10月26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7655號函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（補登）
行政院令 院臺勞字第 1090037910 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。

院 長 蘇貞昌